

財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066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2號

聯絡方式：林華苑 02-27718121 轉 1123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接字第 1013000958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辦理 101 年度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實地訪查座談會紀錄 1 份，其需 貴署辦理事項，請依結論及所附訪查紀錄表建議處理方式辦理，並將處理情形於文到 2 個月內函復本部國有財產局，請 查照。

正本：內政部消防署

副本：內政部、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接收保管組（均含附件）

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五、主席致詞：(略)

六、座談內容：(略)

七、實地訪查結果詳如附件訪查紀錄表。

八、結論：

實地訪查紀錄表內之建議處理方式，請內政部消防署(以下簡稱消防署)配合辦理。

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實地訪查紀錄表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一)主管機關對所屬管理機關經管之國有財產有無辦理檢查。</p>	<p>依內政部提供資料，內政部已訂定 101 年度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實地訪查計畫，訂於 101 年 6 月 27 日至 7 月 25 日赴所屬營建署、兒童局、國土測繪中心、南區老人之家、北區兒童之家、少年之家等 6 個機關辦理實地訪查，訪查項目包含經管國有不動產有無辦理檢查、是否辦理登記、產籍管理是否完善、經管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情形、國有不動產之管理、使用及收益情形、財產帳之處理情形、專案計畫執行情形等。依該實地訪查計畫，訪查之後將舉行綜合座談，就訪查時所發現之優點及缺失進行雙向溝通，由訪查小組成員提供改進意見，函送受訪機關於收到訪查結果 1 個月內參考改進，將改善情形函送內政部備查。據內政部承辦單位表示，受訪機關之訪查紀錄並將副知本部國有財產局（以下簡稱國產局）。</p>	<p>無。</p>
<p>(二)經管之國有</p>	<p>1. 依簡報資料，經管 72 筆國有</p>	<p>臺南市南區南鞍段 153-1 地號</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不動產是否依規定辦理登記。</p> <p>1. 經管之國有不動產是否完成囑託登記及管理機關變更登記。</p>	<p>土地，均已完成囑託登記及管理機關變更登記，經管國有不動產總計有 42 棟，均已完成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p> <p>2. 經訪查發現，臺南市南區南鞍段 153-1 及 189-1 地號國有土地上棚場 1 座，權屬尚待釐清，且未列財產帳。嗣依消防署 101 年 9 月 10 日消署秘字第 1010100887 號函澄清說明，內政部為空中消防隊及特種搜救隊南部分隊使用需要，於 92 年間報奉行政院核准撥用，取得土地後即拆除原地上建物，並於原地興建棚場使用，無被占用情事，且經電詢臺南市政府東南地政事務所，現階段無法申請建築執照完成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惟已依國有財產法（以下簡稱國產法）規定完成財產帳籍登錄作業。</p>	<p>等 2 筆國有土地上之棚場，除已申請免建造執照者外，仍請儘速依國產法第 17 條及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28 點至第 30 點規定，檢附相關證件辦理登記。</p>
<p>2. 徵收或購置土地逾 15 年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土地，是否已完成國</p>	<p>依會場陳列及國產局列管資料，無徵收或購置逾 15 年未完成產權登記之情形。</p>	<p>無。</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有登記並開帳列管。(地方政府免查)		
<p>(三)經管國有財產之產籍管理是否完善。</p> <p>1.經管之國有財產是否依規定定期實施盤點，並作成紀錄，簽請首長核閱。</p>	<p>1.依會場陳列資料，100年度已依所訂之財產暨非消耗性物品盤點要點，訂定盤點實施計畫並據以進行盤點，盤點結果帳物相符並作成盤點紀錄，簽請首長核閱。</p> <p>2.查上述盤點要點及實施計畫所訂之盤點方式為：1.由各受查單位先自行初盤。2.依據各受查單位初盤結果，再由該署秘書室會同政風及會計人員進行複(抽)盤。惟據承辦單位表示，盤點實際程序為各受查單位初盤後，由該等單位財物管理人員全面複盤，最後由該署秘書室會同政風及會計人員進行複(抽)盤，實已進行全面盤點。</p>	<p>請賡續依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41點規定辦理盤點，並依實地盤點方式配合修正所訂之財產暨非消耗性物品盤點要點，將財產盤點之實際程序為具體及詳實之規範。</p>
2.財產帳卡是否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規定設置。	依會場陳列資料，經管財產已設置財產明細分類帳、財產卡及財產清冊。惟動產財產卡漏未填載材質欄位。	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國有財產之編號、名稱、單位、使用年限，應依照財物標準分類辦理，該分類總說明四、財產之主要材質，指財產構成之主要質料，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除土地一類外，其餘各類財物均列舉主要材質，以便決定其使用年限。動產財產卡漏未填載材質欄位，應請依動產之主要質料填載。
3.財產價值之登記有無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依會場陳列資料，財產價值之登記已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辦理。	無。
4.購置提供派駐國外或港澳人員使用之國有財產，是否移由外交部或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開帳列管。(地方政府免查)	依會場陳列資料，並無派駐國外或港澳人員。	無。
5.經管之國有動產，因故滅失、毀損、拆卸或改裝，或未達使用年限，須辦理報廢或報損者，是否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地方政府免查)	依會場陳列資料，100年度有災害搶救設備等共9件未達使用年限須辦理報廢之財產，已分別於100年1月、8月及12月間依審計法第58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1條規定報審計部，經審計部核復備查。	無。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6.實地抽盤財產籍登記及管理情形。	經實地抽盤火災調查組、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綜合企劃組、行政院國搜中心及公關科等 23 件財產，盤點結果帳物相符並黏貼有標籤。	無。
(四)經管之國有珍貴動產不動產有無依中央政府各機關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要點規定管理。	依簡報資料，無經管國有珍貴動產及不動產。	無。
(五)國有不動產之管理、使用及收益是否符合規定。 1.經管之國有不動產有無閒置未利用情形。	依簡報資料，經管國有不動產並無閒置未利用情形。	無。
2.經管之國有不動產有無被占用情形，其被占用不動產有無造冊列管、訂定處理計畫、定期將處理情形函送國有財產局及向占用人追收歷年使用補償	依簡報資料，經管之國有不動產無被占用情形。另經訪查發現之臺南市南區南鞍段 153-1 及 189-1 地號國有土地上棚場 1 座，詳如檢核項目(二)1.辦理情形 2.，業釐清非屬占用情形。	無。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金。		
3. 經管之國有不動產有無出借、提供利用、出租、委託經營或設定地上權情形。	<p>依會場陳列資料，經管國有不動產提供使用情形如下：</p> <p>1. 消防署署本部大坪林聯合開發大樓 5 樓部分廳舍(含停車位)提供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以下簡稱賑災基金會)作辦公用途使用，訂有公有房地租賃契約，租期自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房地年租金按訂約時之土地申報地價 5% 及房屋課稅現值 10% 計收，租金(含水電費、管理費及車位費用)新臺幣(以下同)18,573 元/月，據承辦單位表示，鑑於該基金會歷年來協助政府辦理災民撫慰、安置、生活、醫療、教育等賑災及重建有關事項，就近承租有助於溝通協調天然災害救助工作，並延續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作法，採逕予出租方式辦理。</p> <p>2. 南投訓練中心部分廳舍提供統一速邁自販股份有限公司設置自動販賣機，訂有設置自動販賣機契約書，租期自</p>	<p>1. 國有公用財產，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依國產法第 11 條、第 28 條及第 32 條規定，應由管理機關依預定計畫及規定用途或事業目的，直接管理使用，不得為任何處分。已依國產法第 32 條規定依預定計畫及規定用途使用，在不出具使用權同意書前提下，且符合本部訂頒之國有公用財產無償提供使用之原則各款情形之一者，始得無償提供從事公共、公務或公益使用，並應訂定契約及規範使用者不得收益；於符合國產法第 28 條但書及施行細則第 25 條規定，在不違背其事業目的或原定用途下，得依本部訂頒收益原則辦理出租或利用。</p> <p>2. 南投訓練中心學員服務供應部未來倘按國產法第 28 條但書辦理出租收益時，應依收益原則第 5 點規定，訂定書面契約。</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101年6月1日起至102年5月31日止，場地收費標準依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以下簡稱收益原則)第9點規定，參考市場行情訂定，月租金(含電費)按設置自動販賣機之部數計算，每部800元/月。</p> <p>3. 南投訓練中心部分廳舍提供寶華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學員服務供應部使用，採公開標租方式辦理，據承辦單位表示，因承商不堪長期虧損，已於101年4月30日自行結束營運，並恢復原狀，南投訓練中心因未與廠商簽訂契約，爰以實際進場日為租期之始日計收租金，13,100元/月(電費另計)，廠商已繳納並支應遲延給付租金之滯納金(依契約草案第6條第3款規定，為每月租金之3%)。因地處偏僻，為學員日常生活品所需，考量重新辦理標租。</p> <p>4. 經訪查發現，另有下列提供使用情形，據承辦單位說明係依災害防救法及「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規</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定，提供他機關使用：</p> <p>(1)消防署署本部大坪林聯合開發大樓5樓部分廳舍(含停車位)提供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使用。</p> <p>(2)消防署署本部大坪林聯合開發大樓9樓辦公廳舍(含停車位)提供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使用。</p> <p>(3)消防署署本部大坪林聯合開發大樓3樓中央應變中心有提供國防部等機關訓練、開會等使用。</p>	
<p>4.撥用國有不動產之管理使用情形：</p> <p>(1)有無國有財產法第39條規定廢止撥用情形。</p> <p>(2)是否已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或管理機關變更登記。</p> <p>(3)撥用非都市土地有無按原撥用計畫補辦編</p>	<p>依簡報及會場陳列資料，撥用之下列國有不動產均已完成管理機關變更登記並依計畫使用中：</p> <p>(1)新北市新店區順安段485地號等4筆國有土地及同段4066建號等9棟國有建物，經行政院95年6月2日核准撥用作為消防及災害防救任務辦公室使用。</p> <p>(2)南投縣竹山鎮紫南段133地號等708筆國有土地(合併為66筆)，經行政院94年6月24日及98年6月24日核</p>	<p>無。</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定或變更編定。	<p>准撥用作為南投訓練中心使用。</p> <p>(3)臺南市南區南鞍段 153-1 地號等 2 筆國有土地經行政院 92 年 4 月 30 日核准撥用作為空中消防隊暨特種搜救隊南部分隊駐點使用。</p>	
(六)占用其他機關(含國有財產局)經管國有不動產之處理情形。	依會場陳列資料，無占用其他機關經管國有不動產情形。	無。
(七)執行國有公用不動產專案計畫情形。 1.執行「強化國有財產管理及運用效益方案」情形。	依會場陳列資料，消防署於 101 年 3 月 28 日函送「強化國有財產管理及運用效益方案績效評分表」予內政部，經訪查發現之臺南市南區南鞍段 153-1 及 189-1 地號國有土地上棚場 1 座，詳如檢核項目(二)1.辦理情形 2.，已釐清非屬占用情形，消防署業核實自評。	無。
2.經管之機關用地或行政區用地是否依「國有機關用地加強處理方案」規定檢討處理。(地方政府免查)	依會場陳列及國產局列管資料，並無經管國有機關用地或行政區用地情形。	無。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八)財產帳之處 理 是否 符合 規定。</p> <p>1. 經營之國有不 動產提供利用、出 租、委託經營或設 定地上權所衍生 之收入是否已依 規定解繳國庫(或 由事業主管機關 依預算程序處 理)。</p>	<p>1. 依會場陳列資料，100 年經營 之國有不動產提供利用、出 租所衍生之收入為：</p> <p>(1) 署本部部分廳舍出租賑災基 金會，場地設施使用費 222,913 元。</p> <p>(2) 南投訓練中心部分廳舍出租 作自動販賣機使用，場地設 施使用費 38,400 元。</p> <p>(3) 南投訓練中心部分廳舍出租 作學員服務供應部，場地設 施使用費 65,500 元，另有分 攤電租部分 9,550 元，於 101 年以「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列帳。</p> <p>2. 101 年截至 7 月底止所衍生之 收入為：</p> <p>(1) 署本部部分廳舍出租賑災基 金會，場地設施使用費 130,011 元。</p> <p>(2) 南投訓練中心部分廳舍出租 作自動販賣機使用，場地設 施使用費 24,000 元。</p> <p>(3) 南投訓練中心部分廳舍出租 作學員服務供應部，場地設 施使用費 60,042 元，另有違 約金賠償收入 3,537 元。</p> <p>以上經營之國有不動產提供</p>	<p>無。</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利用、出租所衍生之收入均已繳庫。	
2.財產增減異動有無按期列報。	依會場陳列資料,100年財產增減異動均已按期報送主管機關。	無。
3.公務用財產是否有未依規定程序撥充基金財產情形。	依會場陳列資料,消防署無成立基金,無公務用財產未依規定撥充基金財產情形。	無。